

#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

渝建质量〔2022〕56号

##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 办理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质量监督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我市“全渝通办”中，对同一办理项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办事指南、统一审核要点、统一工作规程的要求，为规范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的办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》（渝建发〔2021〕14号）的文件要求，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不再纳入联合验收，该事项不得采用联合验收表进行申报，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按原联合验收办法（渝建〔2018〕467号）提交申请资料。

二、严格执行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（建质〔2013〕171号）的要求，及“一口受理”的管理规

定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全面推行全程网办，即建设单位通过“渝快办”填报竣工验收通知书，质量监督机构通过“渝快办”反馈监督意见。具体办事指南、办理流程，可参考市级模板。

三、各区县质量监督机构应结合日常监督工作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，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，及时形成监督档案并提交监督报告。

请各区县高度重视，于2022年7月8日前，完成“渝快办”上的办事指南更新，并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企业通过“渝快办”办理该事项。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

2022年7月4日

(联系人：原磊；联系电话：023-63672053)

---

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总站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印发